杨陵区殡葬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加强殡葬管理，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规范殡葬行为，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殡葬管理条例》、《公墓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我省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杨陵区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区政府成立杨陵区殡葬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区民政局是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的主责单位和牵头实施单位，负责本办法实施。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区发改局、财政局、民政局、公安分局、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卫健局、城管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体局、市场监管局、水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有关殡葬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委宣传部、区文体局、民政局等部门要主动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做好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各镇办要大力宣传殡葬改革，教育和引导群众移风易俗，文明节俭办丧事，建立相应规章制度，规范丧葬行为。

**第二章 殡葬活动管理**

**第五条** 杨陵区全域为火葬区。

**第六条** 杨陵区内死亡人员，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实行遗体火葬。正常死亡的人员，由丧主或死者生前单位通知附近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办理火化手续；非正常死亡的人员，经公安机关调查，通知其家属领回遗体后，由丧主或死者生前所在单位通知殡仪馆接运遗体，办理火化手续。有土葬习俗的少数民族自愿实行遗体土葬的，可以在区政府指定的地点深埋。

**第七条** 死亡人员遗体在殡仪馆存放不得超过7日。凡患传染病死亡人员的遗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进行处理；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保存的，应当经当地殡葬管理部门批准。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处理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无名尸体，由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后，通知武功县殡仪馆接运遗体并办理火化手续。

**第八条** 火化遗体时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卫健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后的骨灰，3个月内无人认领的，由殡仪馆作深埋处理。

**第九条** 我区居民在区外死亡的，应在当地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回户籍地或居住地火化的，须经死亡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并用殡葬专用车辆运送。

**第十条** 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火化等由殡仪馆负责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殡仪服务业务。

**第十一条** 享受丧葬费待遇的死亡人员，有关单位凭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遗体捐献证明，按照有关规定向丧主发放丧葬费待遇。

**第十二条** 我区居民死亡后火葬的，可申请火化补助每人3500元（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除外）。

**第十三条** 建立完善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困难群众在完成遗体接送、存放、火化、骨灰寄存四项基本殡葬服务后,可以申请困难群众殡葬救助，救助标准每人最高1000元。

**第十四条** 禁止骨灰入棺土葬，提倡树葬、花坛葬、抛撒骨灰、平地深埋、不留坟头等节地生态安葬形式。

**第三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十五条** 殡仪馆、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由区民政局根据省政府批准的殡葬设施建设总体规划设置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办殡葬设施。

**第十六条** 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

（一）耕地、林地；

（二）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及湖泊、河流堤坝附近水源保护区及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

（三）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500米范围内；紧邻铁路站场及其它重要交通枢纽规划控制区域；

（四）城镇开发、产业开发规划边界范围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区域。

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其他的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

禁止在公墓和依法划定的区域以外的其他任何地方埋葬遗体、建墓立碑。

**第十七条** 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应当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节约土地、保护山林、美化环境的原则建设。公墓应当建立在荒山、荒坡或者不宜耕种的瘠地上。

**第十八条** 区民政局负责制定全区殡葬服务设施建设中长期整体规划和总体目标。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负责辖区内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具体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

**第十九条** 在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的单人墓或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不得超过0.6平方米和0.8平方米，墓碑高度不高于0.8米，提倡卧碑。农村公益性公墓采用卧碑。

**第二十条**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或公益性骨灰存放处必须经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报区民政局审批后方可实施。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应具备的条件：

（一）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二）符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利、林业、文物旅游、民政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三）有建设所需的资金；

（四）有从事公墓管理维护的机构和人员。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墓穴使用登记、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实行“一墓一档”，对入葬人员的身份证、户口页、低保等文书凭证进行妥善存档。

**第二十二条**  区民政局、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定期不定期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维护和收支使用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公益性公墓只对杨陵区户籍人口销售。农村公益性墓地或公益性骨灰存放处不得为村民以外的死亡人员提供遗体安葬或骨灰存放服务，不得从事买卖、出租、转让等经营性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墓经营者除可向夫妻健在一方、高龄老人、危重病人预售确保自用外，必须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出售（租）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不得建设、出售（租）超面积、豪华墓穴，不得炒买炒卖墓穴或骨灰存放格位。禁止为活人圈占或修建墓地；禁止对已迁移、平毁的坟墓进行返迁或重建；禁止倒卖公墓墓穴或者骨灰存放格位。

**第四章 丧事活动和殡葬用品管理**

**第二十五条** 丧事活动应文明节俭，禁止大操大办。

**第二十六条** 办理丧事活动要遵守环境、卫生和交通管理的规定，不得占用城镇街道或公众场所停放遗体、搭灵棚置办丧事，不得在送葬途中抛撒“冥币”或其它迷信用品。任何单位不得将办公场院、门前场所等提供给丧属置办丧事。

**第二十七条** 有偿承办丧事活动的机构须在行政审批局或市场监管局办理登记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党员和干部去世后必须实行火葬，不得将骨灰装棺再葬，不得超标准建墓立碑，严禁违规土葬。严格执行凭火化证等领取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制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

1. 享受丧葬费待遇的死亡人员未落实火葬政策。

（二）骨灰入棺土葬和骨灰乱埋乱葬的。

**第二十九条**  信仰宗教的公民死亡后，为其举行葬礼祷告等宗教仪式的，须在政府指定的宗教活动场所或其家中进行。

**第三十条**  禁止制造、销售迷信丧葬用品。禁止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第三十一条** 祭祀活动要文明、低碳，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等方式缅怀故人，不得在墓区、城镇街道焚烧纸钱、燃放鞭炮。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